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独立董事徐澜女士，1979 年生，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04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现为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的合伙人。

独立董事高奕峰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奕峰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及国际内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6012）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证券代码 01521.HK），担任首席财务官。

独立董事高勇先生，197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拥有北京大学 BiMBA 学位。高勇先生 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62）董事、总经理，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上任后 2020 年度全部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职业水平和从业经验，重点针对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规范、内部控制实施等事项进行认真的审阅和严格的把关。

(二) 独立董事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的各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将公司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作为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合理性、合规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验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

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我们将持续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80,420,3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4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济周期及公司未来行业布局等多方面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20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专项培训。为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

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对所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作充分的了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活动，独立履行职责，在事先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参与公司决策，对所议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判断，表达明确的意见，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斓、高奕峰、高勇

2021 年 4 月 20 日